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知，董事龚国宏（原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）因涉嫌受贿罪，经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已于2012 年 4 月 1 日由义乌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启动董事更换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